

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林新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8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1.10%，会议由董事长郭炜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林新焱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该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林新焱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次聘任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

及资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严丽婷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任命林新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聘任林新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聘任林新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，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